

# 香港立法會議員林偉強信箋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台啓：

有關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議程第六項(立法會 CB(2)1609/05-06(05)號文件)，本人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議開設一個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認為康文署現時處理的帳目收支甚多，同時亦包括合約制定事宜。開設上述職位由首長級新級第二點助理署長執行上述職級是比較稱職，本人是支持上述文件所載建議。

林偉強

立法會議員林偉強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